

## 六、翻譯研究所博士修業規範

### (一) 博士班修業辦法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

## 博士班修業辦法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其入學年度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除規定修習科目以外，本所得依個別學生研究所需，另行指定修習碩士班科目，或其他系所、其他學校相關科目，其所得學分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以內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，繳交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同意書，並自第三學期起，每學期繳交由指導教授簽核之修課指導書。  
(適用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
-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應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，並於論文大綱審查口試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名單，其中委員至少一位是本所專任教師，含指導教授在內共計三至五名，經所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應發表兩篇(含)以上論文，其中包括本所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。同學須繳交完整刊載之論文紙抽印本，或已獲審查通過接受刊載之證明函件。此外，同學另需參加至少一場學術研討會以口頭發表論文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得視研究需要，要求博士班學生提具第二外語能力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一〇五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